

東海大學化學學系「化學學系發展專戶」設置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校長簽准同意設置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設置依據：

依據本校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系所主管會議及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成立「化學學系發展專戶」。

第二條：設置目的：

為加強本校化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鼓勵本系師資在學術研究、教學、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提昇本系在國際學術交流、系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特設置本系發展專戶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專款來源及存入方式：

以本系不定時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本專款專帳，以便存入。本專款之存提，皆須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四條：捐款方式：

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中，而捐款時亦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

第五條：捐贈證明：

每筆捐款，得由學校會計室出納組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六條：本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即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

第七條：專款用途：

本系發展專戶，主要用於下列各項：

- 一、改善本系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圖書典藏。
- 二、延攬國外知名學者到校短期講學。
- 三、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系友會、學生畢業聯展、競圖活動之補助。
- 五、設置獎學金。
- 六、經系務會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第八條：專款運用程序：

本專款之使用得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擬定細部工作計畫書並編列預算，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提領使用。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